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华能玉环 2 号海上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包 1，中标金额约为 51.91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位于浙江台州市玉环市海域，场区面积 41.9km?，总规模容量 504MW，建设内容包括海上风电场工程的成套勘测设计、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土建施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完成项目移交后续的审计工作。本项目计划暂定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实际时间按项目建设情况确定。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428	615.55	33.00%
水资源与环境	115	199.23	72.68%
基础设施	133	195.70	-33.97%
其他	182	24.04	2.98%
合计	858	1034.53	15.22%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857.41	16.49%
境外	177.12	9.42%
合计	1034.53	15.22%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中国香港广华医院重建（2 期）-拆除、基础、上部结构及附属工程	41.18
2	华能澜沧江公司大理州片区第二批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框架协议	34.40
3	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5.00
4	阿联酋迪拜 Hassyan180MIGD 海水淡化项目	23.66
5	华电中来忻府区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6.38
6	大连瓦房店西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6.02
7	哥伦比亚 ITUANGO 水电站项目（5-8 号机组剩余土建施工）	15.82
8	领储宇能西北（白银）智能制造基地 10GWh 储能生产 EPC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5.00
9	固始县生态资源综合整治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胡族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马堽集乡生态资源综合整治项目合同	15.00
10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施工 1 标（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施工）补充协议（三）	14.55
11	青海油田格尔木燃机电站重启及配套新能源项目-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14.23
12	润阳平罗县绿电园区光伏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3.90
13	辽宁庄河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建设上下水库施工合同	13.39
1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丝路国际石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3.27
15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土建、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2.78
16	尼日利亚贝宁城奥西奥姆工业园制氢发电项目	11.92
17	华能延寿县 200MW 风储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11.58
18	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Ⅱ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1.56
19	张掖市甘州区 500MW/2000MWh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三期）EPC 总承包合同	11.16
20	中兴高端装备产业园光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三期、四期、五期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11.06
21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博州 10 万千瓦储热型光热配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标段五：300MW 光伏 PC 总承包合同	11.00
22	天津绿动未来潘庄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一期 23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0.27
23	西昌市两河口再生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9.90
24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 2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之总承包工程合同	9.81
25	滨州高新区禧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2#、3#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79
26	柬埔寨斯登眉登一级水电开发项目施工和采购总承包合同	8.84
27	怀集县光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8.80
28	塞尔维亚国家足球体育馆项目 - 1 标段 - 设计、探雷、基础工程及部分混凝土预制件和座椅供货	8.72
29	中煤滁州电厂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主体工程 A 标段建设工程合同	8.59
30	印尼杰那拉塔大坝建设项目	8.50
31	硕曲河古瓦水电站水光互补项目乐拉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文件	7.92
32	围场“风光储氢热一体化”项目（光伏 200MW）项目光伏场区及升压站 EPC 总承包合同	7.88
33	塞内加尔图巴工业园区项目	7.77
34	南非桑格玛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7.65
35	镇平县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7.64
36	阜康市华能 100 万光伏+压缩空气储能 100MW/1000MWh 项目光伏区 1 标段 PC 工程施工合同	7.25
37	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股权投资+EPC 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7.24
38	青云峡光文昌翁田龙马 100MW 渔光互补储能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	6.87
39	兴安县大界岭风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6.80
40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6.68
41	张掖市甘州区 500MW/2000MWh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6.67
42	柬埔寨维玛康水电站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表（W1）	6.62
43	卢旺达姆乌巴大坝建设工程	6.54
44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合同	6.49
45	东营辉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渔光互补四期 135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标段合同	6.44
46	东营辉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渔光互补四期 135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三标段合同	6.40
47	中国电建华东科创中心项目 1#~5# 楼及地下室（含人防）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合同	6.25
48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二期 200 万千瓦）北区光伏区 D 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	6.20
49	郑州市中原区西十里铺（朱屯三期）城中村连片改造项目 SLP-02-01 地块二期建设项目总承包	6.07
50	金沙江旭龙水电站料场采运及高线砂石加工系统工程建设运维合同	5.99
51	中广核吉西基地鲁固直流白城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2-1（100MW 光热）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5.92
52	英利智慧（保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阳县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92
53	兴宁市四望嶂 120MW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79
54	深泽县 210MW 风电项目（一期 100MW）EPC 总承包合同	5.60
55	起步区崔寨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26
56	三峡阳江青洲五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塔筒及其附属设备（标段Ⅰ）采购合同	5.23
57	新疆汉行科技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一期厂房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5.20
58	大荔县城乡融合发展供水工程施工总承包	5.18
59	西藏开投金上昌都拉妥一期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 B 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5.13
60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施工第Ⅳ标段施工合同	5.12
61	神华广通明锦吕梁柳林 100MW 农牧光储复合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0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 “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和“提质增效重回报”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本次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颜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颜贻意先生之直系亲属。

·增持股份情况：颜晓玲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13,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13,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颜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颜贻意先生之直系亲属。颜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13,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5%。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促进公司持续、稳 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颜晓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13,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5%。

（四）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颜贻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合计持有诚意药业 77,192,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8%。其中，颜贻意先生直接持有诚意药业 77,192,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8%；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未持有诚意药业股份。

本次增持后，颜贻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诚意药业 77,405,1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5%。其中，颜贻意先生直接持有诚意药业 77,192,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8%；其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持有诚意药业 213,022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65%。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增持种类和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金额：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拟增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六）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自有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等值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2.75%；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2.82%。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4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576.7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213.8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637.0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45.29%，超过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0 亿元，系短期借款的增加。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8.33 亿元，主要系发行或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38.03 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6%，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0%，在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4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63 天，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70,133,333.33 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N KE 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PAN KE 先生提议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70,000,0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906,25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7,812,50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七）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为基础，按回购价格上限 12.8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519,502	34.83	202,425,752	35.51	206,332,002	36.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480,498	65.17	367,574,248	64.49	363,667,998	63.80
总股本	570,000,000	100.00	570,000,000	100.00	57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6.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16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4.33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71%、3.97%、4.11%，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提议人 PAN KE 先生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拟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董监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

PAN KE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PAN KE 先生提议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提议人 PAN KE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提议人 PAN KE 先生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拟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外，提议人 PAN KE 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739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PAN KE 先生提议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70,000,0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906,25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7,812,50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七）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为基础，按回购价格上限 12.8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519,502	34.83	202,425,752	35.51	206,332,002	36.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480,498	65.17	367,574,248	64.49	363,667,998	63.80
总股本	570,000,000	100.00	570,000,000	100.00	57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6.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16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4.33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71%、3.97%、4.11%，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提议人 PAN KE 先生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拟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董监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

PAN KE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PAN KE 先生提议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提议人 PAN KE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提议人 PAN KE 先生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拟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外，提议人 PAN KE 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